

# 臺南市吉貝要國小 104 年環境教育辦理成果

## ■ 一、行政與管理

### ◆ 133. 校內環境教育推動有功人員敘獎

✚ 低碳校園標章 連泰宗主任等 8 名教師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亭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吉貝要小人字第 1040045003 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連泰宗等 8 員獎懲如下：

一、連泰宗(R1\*\*\*\*\*558)

(一)現職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民小學(395090900Y)，  
總務處，教師(7044)兼總務處總務主任。

(二)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主辦學校取得 103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之「  
節電校園標章」業務，成績優異。(A02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
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。

二、張漳益(R1\*\*\*\*\*870)

(一)現職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民小學(395090900Y)，  
教導處，教師(7044)。

(二)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協辦學校取得 103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之「  
節電校園標章」業務，成績優異。(A02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第 1 頁，共 4 頁

號 號：

秘書年級：

##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吉貝耍小人字第1040242175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連泰宗等2員獎懲如下：

一、連泰宗(R1\*\*\*\*\*558)

(一)現職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(395090900Y)，  
總務處，教師(7044)兼總務主任。

(二)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業務，本校102年度用  
電用水均負成長，成效良好。(A02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
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二、徐永泰(R1\*\*\*\*\*239)

(一)現職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(395090900Y)，  
教導處，教師(7044)兼教導主任。

(二)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業務，本校102年度用  
電用水均負成長，成效良好。(A02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
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說明：

辦理 103 年度環境教育書面審查榮獲優等 徐永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吉貝耍小人字第1040242418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徐永泰1員獎懲如下：

徐永泰(R1林林林239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(395090900Y)，教導處，教師(7044)兼教導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本校103年各國中小環境教育書面審查，榮獲優等，成績優異。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1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134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校104年3月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徐永泰 教師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鄭富仁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推動 103 年綠色學校伙伴，申報成果達到 1 間數屋 徐永泰

檢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徐永泰 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吉貝耍小人字第1040340561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徐永泰1員獎懲如下：

徐永泰(R12042\*\*林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(395090900Y)，教導處，教師(7044)兼教導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協辦本校推動103年綠色學校伙伴，申報成果達到1間樹屋，成效良好。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25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163719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徐永泰 教師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鄭富仁